

北京环境状况整体转好

空气质量改善仍面临严峻挑战,6项污染物中有4项超标

新闻链接

北京部署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任务 明年底消除建成区黑臭水

◆本报通讯员褚宏苻

北京市近日召开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对2016年大气、污水、垃圾、交通等重点领域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全市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动员大会上,北京市政府与区政府代表现场签订环境治理责任书,挂账督办2016年环境治理工作。

扩大生态空间,治理交通拥堵

2015年,北京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1818万平方米,11个区实现了违法建设“零增长”目标。今年的目标是再拆除1500万平方米违法建设,进一步释放城市发展空间,优化空间布局。

北京市今年将严格落实《2016年北京城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确定的46项重点任务,加快城六区90条次干路、支路建设,开工建设20项市政疏堵工程,城六区完成50项道路疏堵工程;施划公交专用道50公里以上,新增1万辆公共租赁自行车。

重点治理黑臭水体

北京市今年将加强城市副中心、城乡接合部及农村地区三大重点区域的污水治理。

通州境内今年完成新建、改建再生水厂7座、污水管线116公里,解决70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城乡接合部重点完成6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农村地区新建、改建再生水厂12座、污水管线230公里,解决10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全面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专项治理行动,力争到2017年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今年重点加快首批24条段、67公里黑臭水体治理。

打好大气污染治理“三大战役”

今年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坚决打好整治散煤污染、城乡接合部污染和高排放车污染“三大战役”,下大力气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年”活动,确保PM_{2.5}年均浓度再下降5%。

农村地区确保在供暖前完成400个村的“煤改清洁能源”任务;核心区要巩固“无煤化”成果,坚决防止燃煤销售、使用反弹。丰台、房山、大兴、通州等南部四区全年要清退2500家左右“小散乱污”企业。

鼓励淘汰国一、国二轻型客车和国三柴油车,全年淘汰20万辆高排放车。

本报通讯员葛洋 郝雅莉4月13日北京讯 北京市环保局今日发布《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15年北京环境状况整体转好,但空气质量改善仍面临严峻挑战。

■全市环境状况总体稳中有进

2015年,北京市空气中6项污染物有两项达标,4项超标。其中,PM_{2.5}年平均浓度为80.6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1.30倍;SO₂年平均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NO_x年平均浓度为50.0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0.25倍;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101.5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0.45倍;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3.6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6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0.27倍。

2015年,北京市PM_{2.5}年平均浓度值同比下降6.2%,PM₁₀达到一级

优的天数为105天,比上年增加12天;达到五级及以上重污染的天数为42天,比上年减少3天。2015年8月20日~9月3日期间,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连续15天达到一级优水平,是有监测历史以来的最低水平。

水环境方面,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其中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水资源短缺和城市下游河道水污染严重的局面未根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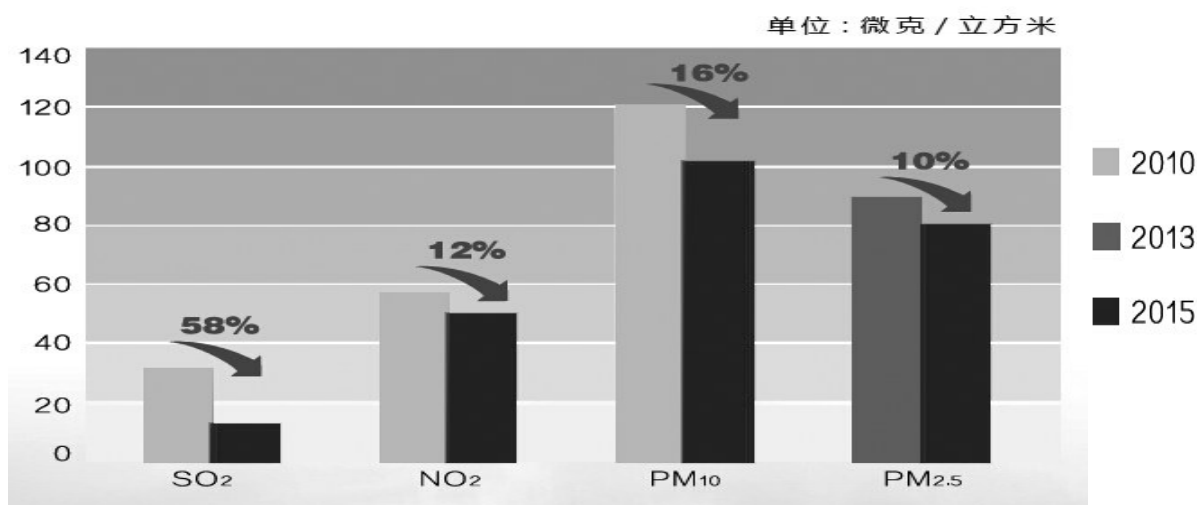
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7.71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为5.68毫克/升,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2%和4.4%。其中水库水质较好,湖泊水质次之,河流水质相对较差。

2015年,全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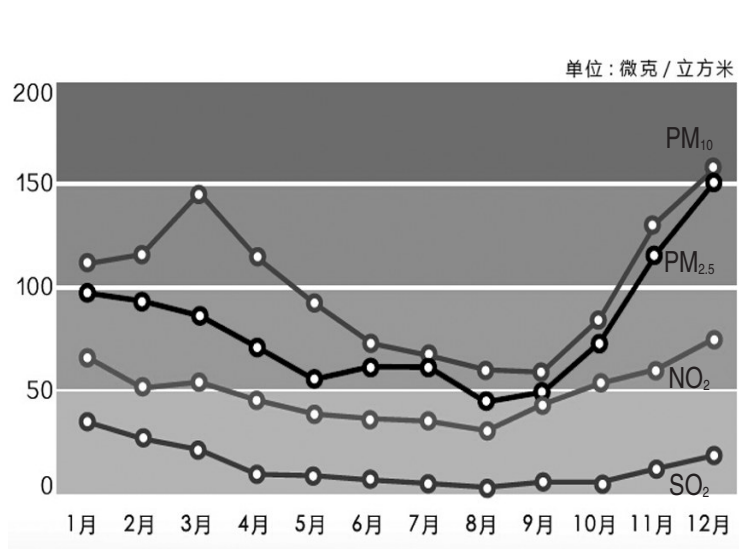
■超额完成年度措施任务

2015年,北京市以减排为根本,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变化图



空气中四项污染物月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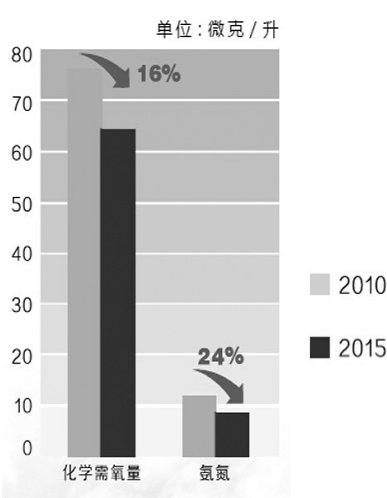


聚焦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治污力度,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了9.80%、8.83%、4.33%和12.98%。

全年共完成近9万户平房居民采暖用煤、5900蒸吨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四大燃气热中心全部建成投运;全年淘汰退出326家污染企业,实现了3年累计淘汰超千家;淘汰老旧机动车38.9万辆左右,实现了3年累计淘汰超百万辆,对全市8800余辆国四、国五柴油公交车实施了升级改造,单车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60%左右,在全国率先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北京市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消费量。经过近二十年持之以恒的努力,城六区累计约5.13万蒸吨的燃煤锅炉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在城市核心区试点平房居民采暖“煤改电”并逐步推进,累计30.8万户居民实现采暖清洁化改造,核心区煤烟型低矮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了无煤化。

下游不达标水体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变化图



随着天气越来越热,江苏省徐州市黄河故道水草疯长,几乎覆盖了河道近10公里长、100多米宽的水面。为不影响河道泄洪及河道生态环境,徐州市河道管理部门及时组织进行打捞清理。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一季度大气污染指标大幅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安徽省政府要求各地深查问题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安徽省政府近日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安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树隆针对第一季度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大幅超出年度控制目标作出严厉批示。

陈树隆在批示中指出,今年以来,部分市PM_{2.5}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降反升,大幅超出年度控制目标,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陈树隆提出,要围绕工业企业、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等污染治理重点,建立网格化、全覆盖

的责任体系,将治理任务落实到部门、企业、项目、工地,确保每项治理措施都有目标要求、有责任主体、有监管单位、有检查、有考核。要加强明察暗访,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要对照PM_{2.5}浓度控制目标要求,力争第二季度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陈树隆强调,对于上半年完不成任务的市,分管市长要在安徽卫视上说明情况,第三季度完不成任务的市,安徽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新疆通报节能目标考核结果

11个地方实现目标获表彰

本报通讯员于涛 记者杨涛利 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日公布了各地州市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乌鲁木齐市等7个地州市因达到超额完成等级、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获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和奖励。同时,巴州等4个地州市因未达到考核等级也获通报表扬和奖励。

据了解,自治区发改委要求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伊犁州,以及未完成等级的吐鲁番市、克拉玛依市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哈尔滨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企业实行“红黄牌”管理

本报讯 哈尔滨市政府日前出台《哈尔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设定了从今年起至2030年的水污染防治时间表。

《方案》要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对排污企业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定期公布企业名单,维护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方案》首次提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近期、中期、远期时间表,设定重要指标完成时限。近期目标,到2016年底,列入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13个断面,水

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1.54%以上;2017年底前,哈尔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方案》要求,从今年起,各城区将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上述信息,县级城市将于2018年起向社会公开。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将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对超标、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实施停业关闭。 王轶慧

2015年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简要情况

济南章丘市普集镇发生危险废物倾倒致人中毒死亡事件

犯罪分子张林德、陈继新租赁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上寨村已废弃的明泉2号煤矿井院落,专门收集、倾倒危险废物。2015年10月21日凌晨2时左右,张林德、陈继新雇用车辆为鲁CB6590的罐车运输化工废液向煤矿井内倾倒时,张林德、陈继新、罐车司机和押运员共4人中毒死亡。

山东省环保厅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派出由分管副厅长带队的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济南、章丘市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山东省环保厅多次组织召开专家会议,研究现场处置意见;委托专业处置机构对现场罐车和院内挖出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章丘市政府委托山东省地矿院801水文地质大队对受污染区域进行帷幕注浆,至2016年1月21日,共计打注浆106个,实现了污染区域的全封闭。下一步,将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彻底清理废弃井内的危险废物。

事件发生后,山东省迅速启动环保、公安联动机制,全力组织案件侦

破。公安机关查明淄博桓台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宁泗水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莒县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博兴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与这一团伙进行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交易,并依法刑事拘留25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尚有部分犯罪嫌疑人未逃,公安机关正在加大案件侦破和涉案人员追逃力度,争取尽快结案。山东省环保厅对5家涉案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指导有关地方政府依法责令涉案企业全部停产整顿,实施顶格经济处罚。

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派出调查组督促指导地方开展事件责任认定、环境损失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同时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启动了针对这起事件的公益诉讼。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研究诉讼对象、分析环境损失、测算索赔数额,下一步将根据事件处置情况,依法提请环境公益诉讼,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并赔偿环境损失。

甘肃陇星锦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致尾砂泄漏事件

2015年11月23日21时左右,陇南市西和县甘肃陇星锦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导致大量尾矿浆泄漏,造成甘肃境内太石河约23公里河段、甘肃和陕西境内西汉水约125公里河段、陕西和四川境内嘉陵江约196公里河段的水体镉浓度超标。

事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妥善应对处理,防止河水污染影响危害沿线群众安全健康。甘肃、陕西、四川三省迅速启动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陇南、汉中、广元等地市和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紧急赶赴现场,按照“甘肃断源截污、陕西降污减荷、四川保障供水”的思路,统筹指导三省妥善处置污染,科学保障供水。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水利部和卫生计生委分别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现场

指导工作。

甘肃、陕西、四川三省在344公里河道沿线建设200余座拦截坝,拦截污染物;现场运行10套应急处理设施,投药沉降污染物;统筹调度葫芦头水电站、巨亭水电站的蓄水量和下泄流量,调节污染物浓度、削减污染物峰值。至2016年1月28日,太石河、西汉水和嘉陵江受污染河段全部实现水体镉浓度稳定达标。

应急处置期间,三省还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沿线群众饮水安全。四川省广元市在污染带抵达前,建成并启用1处备用工艺,改造两座自来水厂的处理工艺,建设3条应急调水管道,确保了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达标和供水水质稳定。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在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同步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目前,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待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城区地下水污染事件

2015年3月26日,新河县城区西北部的供水管网末端受到污染,导致附近企业81名职工因饮用受污染的自来水出现身体不适赴医院诊治,其中9人住院治疗(3月28日全部康复出院)。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新河县整个城区停止供水约3小时;城区西北部停水约5天,包括22家企业、83户居民和两个村庄,约2000人接受临时供水保障。

事件发生后,新河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组织开展人员救治和事件调查工作。邢台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河北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面排查污染原因,妥善处置污染事件,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环境保护部、河北省环保厅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协助指导新河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经调查,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违法生产、违规操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入城区供水管网,造成管网末端自来水污染。这家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检修时,由于职工违规操作和管道布置不合理,导致水汽分离装置内的污水回流到自备井压力罐中;又由于自备井压力罐的止回阀故障,污水进一步回流到自备井中,造成自备井水体污染。这家公司擅自

将自备井管网与城区供水管网通过三通阀门相连,且自备井网压力大于城区供水管网压力。最终,因误开启三通阀门,导致自备井中受污染的水体进入并污染了城区供水管网。

新河县政府按照专家建议,采用抽出处理法对受污染的自备井进行污染修复。至3月28日,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自备井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其他企业的自备井均未检出特征污染物,并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新河县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事件环境损害,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受影响人群属于短暂接触有毒物质造成的急性中毒,在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治疗并且康复,不存在长期的、潜伏的健康影响;污染物进入城区供水管网,致使局部自来水受到污染,但没有扩散到环境中,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邢台市政府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安监、监察、公安、水务、环保、工信、卫生等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调查结果,新河县政府对涉嫌违规生产、违法排污的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对新河县供水公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政府等单位7名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撤职、开除、行政记过或行政警告等处分。